

什麼是幫助犯？只有在旁把風也會構成犯罪的幫助犯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5

案例

A計畫要到某藝人居住的豪宅行竊，但因豪宅周邊界備森嚴，便找來B協助把風，並答應由兩人五五分帳，B因缺錢而允諾。

C的店內販售許多刀具，素未謀面的D前來購買刀子一把，C不疑有他而出售，不料D竟拿這把刀子殺害室友。

本文

犯罪行為人的類型，可以從「是否實行自己犯罪」的角度，分為「正犯」和「共犯」2種類型^[1]。「正犯」是指行為人實行自己的犯罪。「共犯」則是指行為人參與別人的犯罪，而且在「共犯」的類型中，還可以再細分為「教唆犯」與「幫助犯」

一、幫助犯的意思

幫助犯的意思，顧名思義就是「幫助犯罪的人」，規定在刑法第30條第1項：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^[2]。」

要構成法律上所稱的幫助犯，必須同時符合2個條件：客觀上的「幫助行為」與主觀上的「幫助故意」。

（一）幫助行為

1. 「幫助行為」是指行為人在犯罪構成要件「以外」，所做的任何幫助他人能夠或輕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。

換句話說，只要我所實行的行為是犯罪構成要件「本身」，那麼不論我主觀上是為自己或他人犯罪，都不屬於幫助行為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並不能直接說，只要我所實行的行為是犯罪構成要件「以外」的行為，我就不是正犯。因為幫助犯是「共犯」的一種類型，因此從共犯的基本定義（也就是只有「參與別人的犯罪」者，才能稱為共犯）來說，行為人主觀上必須是出於「為了幫助別人、為他人犯罪」，才會構成幫助犯，否則仍然會成立正犯^[3]（表1）！

表1 是否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與正共犯之關係表

	主觀上為自己犯罪	主觀上為他人犯罪
客觀上實行構成要件行為	正犯	正犯
客觀上實行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	正犯	幫助犯

來源：作者自製。

2. 特別的是，不論是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、精神上^[4]或物質上的幫助，都有可能成立幫助犯。例如：

- (1) 案例一的B協助把風（積極作為）、
- (2) 管家明知有小偷要來行竊還故意不鎖上大門（消極不作為）、
- (3) 單純對要犯罪的人說：「加油！你行的！」（精神上幫助）、
- (4) 故意提供毒藥讓犯罪者殺人（物質上幫助）。

雖然以上行為都算是犯罪構成要件以外的幫助行為，但只有幫助行為還不一定會成立幫助犯，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有下述的幫助故意，才會成立幫助犯。

（二）幫助故意

1. 「幫助故意」其實是指「雙重幫助故意」，也就是必須同時具備「對於幫助行為的故意（認知到自己是幫助他人犯罪）」與「對於本罪犯行的故意（認知到自己是幫助他人犯特定且既遂的犯罪）」。

2. 案例一所涉及的是竊盜罪，竊盜罪^[5]的構成要件是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」。這樣看來，B的「把風」看似只是輔助行為（B沒有竊取的行為），而不符竊盜罪的構成要件，感覺是成立竊盜罪的幫助犯。但實際上，B是基於自己缺錢的原因而答應替A把風，是為了自己才去犯罪，所以B主觀上沒有幫助故意（單純就是自己想要犯罪），仍會成立竊盜罪的正犯。

二、什麼是中性幫助行為

在幫助行為中有一種稱為「中性幫助」的類型，意指一些本來應屬合法的日常生活行為，卻在某程度上幫助犯罪發生^[6]。此時，就需要討論這樣的情況需不需要承擔刑事責任。

例如蛋糕師傅賣蛋糕，看起來是大家習以為常的交易型態，但假如X其實是打算下毒殺死Y，並在買了一塊蛋

糕後將毒物注射於餡料內，此時蛋糕師傅賣蛋糕的行為是否可說是幫助X實行殺人計畫？

的確，賣蛋糕的行為在某程度上幫助X殺人，但蛋糕師傅在賣出蛋糕時不可能知悉X的用途，當然欠缺幫助故意，自然也就不成立幫助犯。不過，如果X已經向蛋糕師傅表明自己的殺人計畫，蛋糕師傅仍不在乎地將蛋糕賣給X，那麼這個賣蛋糕的行為就不僅僅是單純的買賣，反而可以說是蛋糕師傅對殺人罪的一點貢獻，而可以讓蛋糕師傅成立殺人罪的幫助犯。

同樣的，在案例二中，C是個賣刀的人，每天都有不同人來向他購買刀具，縱使D買刀的用途是殺人，C也不成立幫助犯，但若C明知D要殺人還出售刀具，則這個出售行為就會讓C成立幫助犯。

三、幫助犯的處罰與量刑

幫助犯的處罰根據是刑法第30條第2項：「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^[7]。」也就是說，法官在判斷幫助犯應負的責任時，可以有些許彈性空間決定是否減輕。

註腳

[1] 楊舒婷（2018），《[刑法中的正犯、共犯，分別是什麼意思？](#)》。

[2] [刑法第30條](#)第1項。

[3] [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又刑法上之幫助犯，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，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，指其參與之原因，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，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，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，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仍屬共同正犯，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，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，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，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，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，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，亦仍屬共同正犯。」

[4] [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833號刑事判例](#)：「上訴人對於某甲發掘墳墓事前表示贊同，不過於某甲已決意犯罪後，與以精神上之助力，祇應成立幫助犯。」以及 [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凡意圖幫助犯罪而以言語或動作從旁助勢，直接或間接予以犯罪之便利，足以增加正犯犯罪之力量者，即屬幫助行為，縱其於犯罪之進行並非不可或缺，或所提供之助益未具關鍵性影響，亦屬幫助犯罪之行為。」

[5] [刑法第32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[6] [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訴字第3195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按所謂的中性幫助，係指提供助力者的行為雖然可以用來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，但是助力行為本身可以是對任何人為之，助力的行為，相對於正犯行為人或正犯的行為有其獨立性，並非專為法律上不法的目的而為之，例如販賣斧頭予行為人，行為人持斧以殺妻，或者律師、會計師提供專業意見，顧客以該專業意見逃漏稅捐。」

[7] [刑法第30條](#)第2項。

標籤

▶ 幫助，幫助犯，中性幫助行為，共犯，共犯從屬性